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047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洪毓翔

　　徐崇捷

被　　告　花敬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鄭乃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下稱系爭事故），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下同）268,242元（含零件費用174,967元、工資及塗裝費用93,275元），為此，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8,242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33頁），並有相關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有過失行為之事實，應可認定，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68,242元（含零件費用174,967元、工資及塗裝費用93,275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5月（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21日，已使用5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9,161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限＋1）即174,967元÷（5年＋1）＝29,16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93,275元，實際之損害額共122,436元（計算式：29,161元＋93,275元＝122,436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2.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因被告上開過失所致外，另訴外人鄭乃榮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臨時停車，有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若鄭乃榮無臨時停車之行為，應可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足認鄭乃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本院審酌被告行經肇事地點時，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應負90%之過失責任，而鄭乃榮違規臨停，應負1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自應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金額。準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10,192元【計算式：122,436元x90%＝110,19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20日（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但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振祐